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9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召集人侯友宜

紀錄：李佩晨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壹、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1090428-01、1090428-03、1090428-04、1090428-07、1090428-08 及 1090428-09 解除列管。

貳、工作報告：

- 一、路平專案成果分析報告
- 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報告
- 三、交通執法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的對時、校準及除錯系統皆無異常，且實施以來違規件數及事故件數皆有明顯下降，亦未發生 A1 類事故及無民眾申訴案件，請警察局未來三個月持續監控設備運作情形，確保精準度，持續執行區間平均速率執法。
- 二、經過一段時間改善，4 月份事故有下降，但仍應不斷檢討問題在哪裡以及是否還能在更精進，請交通局做份詳細分析報告，說明透過即時檢討及改善成效，另應了解全國趨勢是否與本市相同。
- 三、請中和區公所瞭解中和區路面坑洞多之原因，另請養工處隨時注意路面坑洞做即時修補，並瞭解坑洞發生原因。

參、**專案報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專案報告(本府教育局)**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提供取締違規車輛後續裁處作為及相關數據予本人，並將違規業者名單直接且明顯的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提醒家長安全是最重要選項；另針對重大違規業者就應重懲，做好預防措施。

肆、**專案報告：無照駕駛違規數成長分析及改善建議(臺北區監理所)**

主席裁示：

- 一、 持續針對未滿 18 歲及無照駕駛高齡者進行宣導及教育，並鼓勵滿 18 歲參加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學習正確駕駛觀念。
- 二、 請社會局於辦理高齡者相關活動時，要加強針對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 三、 針對易肇事路段或違規區域加強取締，並研議舉發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時，立即通知監護人之可能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顧問指導與建議

吳顧問健生：交通部最近邀集委員及廠商討論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簡述會議結論，廠商於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計會有不同，但系統的運算方式是沒有問題的，不針對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做檢驗並不代表系統有問題，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係對道路交通安全有幫助，科技之運用皆有利弊，可藉由檢驗提升可靠度或透過加強檢核及放寬裁罰等方式，把利發揮至最大。

邱顧問裕鈞：

- 一、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係要保護所有用路人行車安全，而非萬一違規的用路人，另新北市自行將設備送第三方單位公正以昭公信，建議可供其他縣市參考，並且持續執行區間平均速率執法。

- 二、有關今年1月至3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比例，酒駕大幅降低，與執法強度及加重罰鍰有關，可說明執法之重要性與有效性；另建議進一步瞭解1月至3月交通事故與疫情期間之關聯性。
- 三、有關廢止幼兒園設立許可及公布違規幼兒園名稱及負責人是否有實際案例可供參考；另是否能針對有違規車輛行為的幼兒園，通知有就讀其園所的家長；另本市是否有未立案的幼兒園。
- 四、建議臺北區監理所可提高民眾參與機車駕訓班的誘因，其他監理所透過與機車廠商合作提供購車補助方式，提升民眾參與機車駕訓班意願。

陳顧問艾懃：

- 一、建議針對捷運工程或大型工程周邊，除加強巡檢及坑洞即時修補外，多注意道路強度。
- 二、有關書面資料 p.7，中和區公所不管於民眾通報或自巡通報比例皆較其他公所高，是否與捷運施工有關，建議加強留意。
- 三、建議於查詢幼兒園基本資料部分加入車輛核備狀況，並將風險高中低幼兒園一同列入網站中呈現。

程顧問玉傑：

- 一、本市今年1月至4月交通違規取締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表示執法強度增加，然肇事事件數較去年同期也增加，表示本市交通安全環境並沒有改善，還需各單位持續努力。
- 二、建議將大重機與普通重型機車分開統計。
- 三、有關無照駕駛，建議瞭解無照駕駛是否與肇事有關連性，另建議警察局於開違規單或處理事故時，對於事故肇事方註明是否有駕照，

並進行統計，可進一步瞭解無照駕駛嚴重度。

林顧問重昌：

- 一、建議將區間平均測速照相正名為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其係透過車牌辨識，將車輛行駛距離及時間換算成速度，故不屬於需度量衡檢驗之對象，本市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自實施以來之數據有效降低死亡數，另從申訴部分並無行為人提出疑義，建議持續執行區間平均速率執法。
- 二、建議請確認有關路權機關交維查核報告，八里區公所係提報3月份查核資料是否有誤植，並做更正。
- 三、有關路平專案成果分析報告，全市通報坑洞案件皆位於中和區，其損壞原因皆相同，但辦理情形卻有差異，建議補充說明考量原因為何。
- 四、建議臺北區監理所能針對無照駕駛違規者提供機車駕訓班課程資訊，並提供駕訓班地點供民眾就近報名。
- 五、建議將未成年無照駕駛納入青春專案中列為重點工作之一。
- 六、建議將幼童專用車稽查比照處罰條例記點建立相關標準制度，作為停招或停業標準，確保幼童安全。

黃顧問台生：

- 一、建議是否能針對幼兒園車輛駕駛外包予專業，並針對此項外包業務進行加強管理。
- 二、有關無照駕駛部分尚未抓到改善重點，年輕人並不知道無照駕駛的風險，建議加強宣導教育面；另建議公路總局必要時檢討降低考照年齡，且必要時接受完整駕駛訓練；另應針對違規人分層級處罰，

且針對累犯者加重處罰，並將監護人也納入。

陳顧問苑蕙：

- 一、建議將幼童專用車違規名單查詢方式設計以 QRcode 方式，方便讓家長查詢，並且張貼於各幼兒園。
- 二、有關無照駕駛部分，建議多加瞭解無照原因及檢討現行教育宣導面內容是否有對症下藥；另高齡者交通安全，建議藉由鼓勵措施讓長輩們學習正確的行為，並透過實地體驗方式更直接的讓長輩親身體驗，從中學習；另應全面性的針對本市國高中學校進行宣導，讓學生瞭解無照駕駛所存在的風險性。

林顧問耘竹：

- 一、有關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報告裡中所提未來精進事項，是否可補充說明目前執行進度如何；另有關風險高中低幼兒園名單，建議可將名單提供予家長，作為選擇幼兒園參考之一。
- 二、建議針對無照駕駛累犯者進一步分析原因；另建議新增高齡者無照駕駛改善，是否也可針對高齡者無照行為發生時通知其家人，讓家人瞭解家中長輩有乘車需求，可多做進一步關心進而改變其運具使用情形；另是否能針對高齡者提供適合駕駛訓練課程，使高齡者瞭解如何自我保護。

吳顧問繼虹：

- 一、有關家長私自委託私家車載運幼童，多數家長不知其幼童所搭乘車輛性質，建議教育局加強此部分宣導，讓家長清楚瞭解相關事件的發生。
- 二、建議可針對成年無照駕駛進一步分析瞭解其無照原因；另有關校

園周邊 500 公尺內交通事故中，所代表之學校是與事故有關還是僅代表位置關係；另於無照違規路段排名中是否是與未成年無照駕駛有關，還是僅因交通量大所以取締違規件數相對高。

- 三、依據警察局所查獲未成年無照駕駛違規多為夜間，表示未成年無照駕駛並非作為上學運具，建議可針對學生或家長加強宣導及法律責任認知；另建議教育局是否亦能要求全市高中落實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鍾顧問易詩

- 一、建議延伸現階段執行方式，針對中大型補習班作為重點稽查對象，較多違規數都發生於補習班端。
- 二、本市無照駕駛違規結案率低，全國執行情形應該皆是如此，建議將此狀況提報中央改善；另占無照駕駛違規 2 次以上最大宗是 18-24 歲，係屬為可考照年齡，建議針對此一族群加強輔導考照，減緩無照違規狀況。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